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有關 2024 年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2021 年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簽訂 2024 年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將按 2021 年協議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類別(A)、(B)、(C)、(D)及(E)的交易，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 2021 年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2021 年協議	訂約方
(A)	《2021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2021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2021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2021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2021 年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2024 年協議

2021 年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簽訂 2024 年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將按 2021 年協議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類別(A)、(B)、(C)、(D)及(E)的交易，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2024 年協議	訂約方
(A)	《202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2024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2024 年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類別(A)：工程服務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提供工程服務。由於《2021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北京燃氣於2023年12月28日與北燃實業訂立《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i)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各類評估、評價服務，勘察、地質勘探和測量服務，工程建設、設備設施及管道施工、安裝、維修和檢測服務，通氣接線服務，工程監理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i)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代建服務、工程測量服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

《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工程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協定的價格執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工程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視情況而定）。《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工程服務的具體時間、地點、規格、標準、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服務費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工程服務提供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工程服務的提供協議必須符合《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997,000 元、人民幣 124,341,000 元和人民幣 55,879,000 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4,957,000 元、人民幣 12,218,000 元和人民幣 9,310,000 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550,000,000 元、人民幣 5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550,000,000 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的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有關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2024 年度北京燃氣綜合計劃中確定的 2024 年度工程預算；
- (iii) 預估 2024 至 2026 年度的工程規模；
- (iv) 北京燃氣「十四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及
- (v) 未來幾年因政策調整，原材料漲價及人工費用增加而可能引起的工程成本增加。

類別(B)：綜合服務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提供若干非工程類的服務。由於《2021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北京燃氣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與北燃實業訂立《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i)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服務和職工持續教育服務、會議服務、勞務輸出（入）服務、設備租賃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辦公樓宇設備設施保養維修服務、供暖服務、電梯維修服務、綠化服務、保潔服務等）、廢水處理服務、設備檢測標定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工程服務；及

- (ii)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氣檢測服務、供暖服務、管線圖檔查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工程服務。

《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協定的價格執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綜合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綜合服務（視情況而定）。《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服務的具體時間、地點、規格、標準、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服務費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綜合服務提供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綜合服務的提供協議必須符合《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99,398,000、人民幣 81,816,000 和人民幣 35,329,000 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2,993,000 元、人民幣 2,000 元和人民幣 505,000 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的服務的支出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50,000,000 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非工程類的服務的收入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非工程類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未來為北京燃氣提供配套服務的有關業務內容；
- (iii) 北京燃氣「十四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及
- (iv) 未來幾年因政策調整，原材料漲價及人工費用增加而可能引起的工程成本增加。

類別(C)：燃氣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和燃氣產品。由於《2021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北京燃氣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與北燃實業訂立《2024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別的燃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產品。

《2024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協定的價格執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2024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價款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2024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就燃氣的購銷簽訂具體的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產品的購銷協議必須符合《2024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歷史交易金額

在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以及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3,368,000元、人民幣83,973,000元和人民幣136,844,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燃氣及燃氣產品的收入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100,000,00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有關銷售燃氣和燃氣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北京燃氣「十四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

類別(D)：物資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購銷非燃氣物資。由於《2021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北京燃氣於2023年12月28日與北燃實業訂立《2024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i)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型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管材、閥門、燃氣專用設備、儀器儀錶及配件、其他燃氣相關材料及設備；及
- (ii)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型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管材、閥門、燃氣專用設備、儀器儀錶、管道配件、PE管及管件、其他燃氣相關材料及設備。

《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及不遜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由獨立第三方購銷同類物資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協定的價格執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物資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物資（視情況而定）。《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物資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價款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物資購銷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物資的購銷協議必須符合《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89,154,000 元、人民幣 79,151,000 元和人民幣 55,560,000 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物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78,146,000 元、人民幣 61,795,000 元和人民幣 45,324,000 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50,000,000 元。同期，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收入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450,00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有關購銷非燃氣物資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北京燃氣「十四五」期間相關發展規劃；
- (iii) 北京燃氣基本建設、技術改造和用戶未來發展計劃；
- (iv) 未來原材料變動和製造業人工成本的上漲；及
- (v) 未來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

類別(E)：物業租賃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向北燃實業租賃北燃實業合法擁有的若干物業。由於《2021年租賃合同》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簽署《2024年租賃合同》，據此，北燃實業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若干物業租賃予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由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租賃合同》規定租金應為《2024年租賃合同》簽訂時與有關物業相適應的市場價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支付之具體租金及支付方式將按《2024年租賃合同》的規定另行協定。在合同有效期內，雙方每年可以對物業的租金協商調整。調整的租金需由雙方認可的獨立評估師確認為市場租金。如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按照《2024年租賃合同》的規定終止使用部份物業，其支付的總租金數應根據實際租期的時間相應減少。

歷史交易金額

在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以及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就相關的物業租賃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121,892,000元和人民幣96,978,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現時的協定租金和估計同類物業未來市場租金，預期在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將向北燃實業支付的物業租賃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和人民幣450,000,000元。

簽訂 2024 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類別(A)、(B)、(C)及(D)

鑒於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實為有利，乃因該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集團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類別(E)

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以現行市場租金向北燃實業租賃北燃實業合法擁有的若干物業，董事會認為，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訂立《2024 年租賃合同》（而非遷入其他物業），將可大大節省時間及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 2024 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2024 年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 2024 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
- (ii) 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及審閱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 2024 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年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 2024 年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燃氣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啤酒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北燃實業的資料

北燃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北燃實業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1 年協議」	指	2021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1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2021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 2021 年租賃合同
------------	---	--

「《2021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0年12月30日就提供綜合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2021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0年12月30日就提供工程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2021年租賃 合同》」	指	北京燃氣作為租客與北燃實業作為業主於2020年12月30日就物業租賃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2021年燃氣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0年12月30日就燃氣購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2021年物資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0年12月30日就物資購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2024年協議」	指	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2024年租賃合同
「《2024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提供綜合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024年協議」一節
「《2024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提供工程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024年協議」一節
「《2024年租賃 合同》」	指	北京燃氣作為租客與北燃實業作為業主於2023年12月28日就物業租賃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024年協議」一節

「《2024年燃氣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燃氣購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024年協議」一節
「《2024年物資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物資購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024年協議」一節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估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該等交易項下五種交易類別之中，每個類別每年累計的最高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	指	北燃實業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照 2024 年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